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芳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晶彩設計有限公司及柯淑晶之繼承人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
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
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
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
年9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繳納裁判費
新臺幣500元。二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
算利息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三、查債務人晶彩設計有限公
司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已死亡，請查明該公司是否有依法補
選董事，如無，請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四、查
債務人甲○○已死亡，債權人雖查報柯芬芳、柯進昇為其繼
承人，惟其等已聲請拋棄繼承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114年度司繼字第3324號准予備查在案，請查明如確認非繼
承人，請具狀撤回之，並查明是否有其他順位之繼承人，如
無，請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。」，聲請人已於同
年月15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其

01 餘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02 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